

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 註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 學分)	大學中文			2		
	英文領域	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	8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。
		選修科目		8-12	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 計		20		
	體育	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
	操行	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院定必修 (24 學分)	經濟學原理一、二			3	3	
	會計學一、二			3	3	
	財務管理			3		
	管理學			3		
	法學緒論			3		
	民商法導論			3		2 選 1
	科技法導論			3		
院學士班 必修 (14 或 16 學分)	微積分 B 一、B 二			3	3	選計財學程須修習 4 學分的微積分 A 一、A 二
	統計學一、二			3	3	
	管理與科技專題			2		
	計量財務金融學程 (27 學分)	必修 (12 學分)	個體經濟學一	3		第二專長修習經濟學程者個體與總體經濟學課程需修習 QF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
			總體經濟學一	3		
			金融大數據	3		
			衍生性金融市場	3		
		選修 (15 學分)	數理統計一、二	3	3	
			衍生性商品訂價		3	
			公司理財		3	
			國際財務管理		3	
			投資學	3		
			個體經濟學二		3	
			總體經濟學二		3	
			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3	3	
	經濟學程	必修 (30 學分)	經濟學原理一、二	3	3	經濟學程必修與院定必修不得重複計算，需修習經濟學系科號 ECON2 以上課程補足學分
			個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
			總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

類別		科 目 名 稱		學分數		備 註		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	
第一專長學程（27-33 學分）擇一主修	經濟學程（33 學分）	必修 (30 學分)	國際經濟學一、二	3	3	4 套選 2 套			
			財政學一、二	3	3				
			貨幣銀行學一、二	3	3				
			計量經濟學一、二	3	3				
		選修 (3 學分)	經 濟 學 系 科 號 ECON2 以上課程	3		必修與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計算			
	法律學程（33 學分）	必修 (25 學分)	憲法一、二	2	2				
			民法總則	4					
			民法債編一、二	3	3				
			民法物權		3				
			親屬繼承		2				
			刑法總則	3					
			刑法分則		3				
		選修 (8 學分)	商事法一	2		於表列選修科目中選修 8 學分			
			商事法二		2				
			行政法一	3					
			行政法二		3				
			國際公法	3					
			國際私法		2				
			民事訴訟法一	3					
			民事訴訟法二		3				
			刑事訴訟法一	2					
			刑事訴訟法二		2				
			管理學程（30 學分）	必修 (6 學分)	科技管理導論		3		
					行銷管理		3		
	選修 (24 學分)	公司理財		3		公司理財需先修習財務管理。公司理財、投資學課程不得與其他學程之相同科目重複計算，需修 QF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			
		投資學		3					
		個體經濟學一、二		3	3	個體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不得與其他學程之相同科目重複計算，需修習 ECON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			
		總體經濟學一、二		3	3				
		管理資訊系統		3					
		組織行為		3					
		數位創新與電子商務		3					

類別		科 目 名 稱		學分數		備 註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
第一專長學程 (27-33 學分) 擇一主修	管理學程 (30 學分)	選修 (24 學分)	計算統計於商業分析之應用	3		
			前線服務人員管理	3		
			媒體與社會行銷	3		
			台灣社會流變解讀	3		
			資訊服務理論與實務	3		
			人力資源管理	3		
			智慧財產權管理	3		
			能源經濟、政策與社會	3		
			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	3		
			資訊管理導論	3		
			第二專長學程 (26-33 學分)			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
其餘選修(0-11 學分)			0-11	建議先選修各專長學程之擋修課程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32			
備 註		1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 2. 本班學生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；若符合修習法律為第一專長，且修畢法律專長必選修列表全部課程(共 52 學分)者，則授予法律學學士學位。				